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继续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

我们认为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规模较大，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。因此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关于继续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

(1) 程序性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

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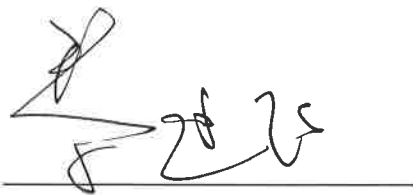
(2) 公平性。我们认为，本次提交审议的《关于继续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，履行了合法程序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签字页)

(本页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黎建飞 (签字)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anfei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周晓苏 (签字)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Xiaosu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刘效锋 (签字)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iaofe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17年12月22日